L案: 男同事强制猥褻爲何不構成發

備受關注的阿裏巴巴女員工 聲稱遭領導王某文性侵一案,已有 司法結論。

9月6日晚,山東省濟南市槐 蔭區人民檢察院(下稱"槐蔭檢察 院")公開通報稱,經依法審查,犯 罪嫌疑人王某文實施的强制猥褻 行爲不構成犯罪,不批準逮捕。

隨後,濟南市公安局槐蔭區分 局(下稱"槐蔭公安局")公開表示, 該局按照槐蔭檢察院不批準逮捕 决定,依法對王某文終止偵查,并 依據《治安管理處罰法》第44條規 定,對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15日的 處罰决定。

王某文的行爲爲何不構成犯

9月7日上午,王某文的辯護 律師鄭曉静對記者表示,終止偵查 意味着刑事案件終結,王某文不會 因這件事再被追究刑事責任。因 爲此前王某文已經刑拘、監視居住 一定的天數,依法折抵行政拘留15 天,"王某文9月7日凌晨1點已獲 自由,入住賓館,目前已踏上回家 的路。

鄭曉静稱,王某文妻子有意提 起行政復議甚至行政訴訟,但表示 需要等丈夫回家商量後再决定。

9月7日上午,記者致電王某 文妻子,接聽電話的一名人士稱, 王某文的妻子還在休息。

該案的當事女員工周某一方 則保持沉默。9月7日,記者聯系 周某的代理律師裴杰。裴杰表示, "具體情况需要和當事人溝通,目 前還没收到回復。"

9月7日, 阿裹發布官方聲明 表示,注意到司法機關對王某文案 件的情况通報。聲明稱:"事實已 經澄清,司法已有定論。整個事件 的過程對阿裏、對每位阿裏人都已 經産生了深刻觸動。我們會以此 爲鑒,不斷提升和完善自己。

引發輿論關注的"阿裏女員工 被侵害"案,背後的真相是什麽?

阿裏女員工被侵害疑案

曝出,該公司一名女員工在出差 時,被其領導要求在KTV陪客户, 遭客户猥褻,被灌醉後,這名領導 四次進入她的房間,對女員工實施 强奸。事後,女員工向HR和上級 反饋無果,最終通過在食堂發傳單 維權

就被侵害一事,當事女員工周 某曾在阿裏内網發帖。根據周某 的描述,事件發生在7月27日晚和 7月28日凌晨。在7月27日晚上 的飯局中,她被大量灌酒很快醉酒 無意識,次日醒後發現自己赤裸躺 在酒店,并在床頭看到一個塑料膜 拆封過的避孕套。後來她通過監 控看到,其領導王某文前後四次進 入她的房間。

此事引發公衆關注後,8月14 日,槐蔭公安局通報稱,王某文對 周某實施了强制猥褻行爲,但没有 證據證明有强奸犯罪事實發生。

這一次的警方通報,提供了案 件的基本信息。7月28日12時34 分,槐蔭公安局張莊路派出所接 110報警後第一時間出警,并于當 日受理爲刑事案件。因案情比較 復雜,需多方取證調查,8月10日, 警方立案爲强制猥褻刑事案件。

警方通報稱,7月27日晚至7 月28日凌晨,王某文先後四次進入 周某房間。王某文第二次進入周 某房間是在7月27日23時23分, 在房間内,王某文對周某實施了强 制猥褻行爲。7月27日23時33 分,王某文網上購買避孕套。7月 27日23時43分,王某文離開周某 房間,此時避孕套并未送達。7月 28日0時,快遞員將避孕套送至酒 店前臺,上午10時許,王某文返回 酒店前臺將該避孕套取走并丢弃。

針對周某是否被"灌酒",警方 表示,就餐期間無人强迫飲酒。

隨後,槐蔭公安局分别以犯罪 嫌疑人張某(另一涉事方,濟南華 聯超市有限公司員工)涉嫌强制猥 褻罪、王某文涉嫌强制猥褻罪,提 請槐蔭檢察院審查批準逮捕。

王某文涉嫌强制猥褻罪被調 查後,王某文的妻子站出來公開發 聲。8月23日,王某文妻子公開發

我的坦白基本一致,不過有很多對 我丈夫有利的情節尚未披露"。王 某文的妻子還表示,"周某在網絡 上的自述却與此嚴重不符,周某涉 嫌虚假陳述,甚至誣陷。"她表示, 周某所述的"阿裹男高管强奸女下 屬"系謊言,王某文和周某同屬基 層員工,都匯報給一個領導,并非

在王某文妻子對此事的描述 中,周某雖然喝了350毫升的低度 白酒,但意識清醒,并且在搭乘出 租車送周某回酒店途中,"周某借 酒勁摟抱我丈夫",并在脖子左側 留下了明顯的吻痕(俗稱草莓印), "我丈夫明確表示拒絕'别這樣,别 這樣'

8月25日,槐蔭檢察院對此案 的通報顯示,經審查,犯罪嫌疑人 張某涉嫌强制猥褻犯罪,依法批準 逮捕;犯罪嫌疑人王某文涉嫌强制 猥褻罪一案正在審查過程中。

該案的當事方周某,在公司内 網發帖講述事件經過及維權後,于 8月26日首次通過律師對外公開 發聲。聲明稱,此事對周某身心健 康造成不可逆轉的傷害,作爲被害 人,其身心承受巨大壓力,"個别自 媒體以犯罪嫌疑人家屬的名義在 網絡上刻意對被害人周某污名抹 黑,故意傳播未經核實的虛假信 息。

鄭曉静表示,接受王某文一方 的委托後,律師團隊經反復、認真 地研究,認爲王某文無罪,因此反 復向公安和檢察機關提交了無罪 辯護的意見。"檢方公告不批捕决 定時,使用了'不構成犯罪',更充 分説明王某文無罪。"

爲何不構成犯罪?

既然司法機關認爲王某文實 施了强制猥褻行爲,那爲何不構成 犯罪?

對此,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 科學研究院犯罪學研究所所長趙 軍告訴記者,從目前通報的結果 看,檢方認定不構成刑事犯罪即强 制猥褻罪,公安機關認定爲行政法

着其行爲并未達到要受刑事處罰 的程度。"一般來說,在司法實務當 中,主要還是從情節上和程度上去 區分,情節顯著輕微不認爲是犯罪 的,就衹是一個行政違法行爲。比 如,地鐵上的'咸猪手'行爲,持續 時間極爲短暫,對被害人的傷害也 相對輕微,一般就認定爲行政法上 的猥褻他人。"

强制猥褻罪,在刑法中表述 爲,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方法强 制猥褻他人或者侮辱婦女的,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趙軍表示,目前,此案的辦案 機關没有詳細公開相應的證據,但 從理論上看,主要是根據具體情節 綜合認定。認定構成强制猥褻罪, 首先看有没有猥褻行爲,也就是和 性相關的發生性關系以外的撫摸、 摟抱、親吻等行爲;其次,還要看是 否采取暴力、脅迫,或者類似趁他 人醉酒、灌醉下藥等"其他手段" 没有這些手段行爲,就不可能構成

趙軍認爲,對醉酒型的性侵案 件來說,行爲發生時,受害一方的 狀態和反應是認定中的關鍵。如 果當時有喝酒後"爛醉如泥",達到 "不知反抗"的狀態,那是比較好認 定的情形。但是現實中會遇到一 些情形,受害的一方并没有完全失 去意識,這種情形辦案機關在認定 其是否"不能反抗"時,會根據受害 人平時的酒量、飲酒時的狀態、進 入房間時的表現、雙方的陳述等綜 合判斷。因爲每個人的酒精耐受 力不同,辦案機關在判斷醉酒的狀 態時,并不會按照醉駕案件那種統 一的客觀化標準認定。

趙軍表示,"最終判斷的依據 肯定是基于現有證據的法律事實, 而不可能是無法絕對復原的客觀 事實。理論上來說,客觀事實發生 以後,任何案件都不可能做到絕對 的回溯復原,所有的案件都是如 此,這并非性侵案件所特有。"

因此前王某文妻子稱,周某在 網絡上的自述與警方通報嚴重不 符,周某涉嫌虚假陳述,甚至誣 陷。有公衆擔心,類似案件的受害

人如果舉報犯罪不成後,是否會被 指控構成誣告陷害罪。

對此,趙軍表示,强奸罪、强制 猥褻罪和行政法意義上的猥褻他 人,這三者之間在構成要件上有重 合部分。普通人不具備法律專業 知識,很難分清三者之間的界限, "剛開始不管是告强奸,還是告强 制猥褻罪,衹要不對基礎事實進行 捏造,就不是誣告陷害。至于最後 案件的定性那是另外一回事,由辦 案機關决定。"

趙軍認爲,誣告陷害的本質是 對核心的基礎事實進行故意捏造 并以此構陷他人。如果基礎性的 事實存在,衹不過是爲了引起關 注,在一些次要情節,也就是所謂 構成要件之外的情節上添油加醋 (譬如對方是不是領導之類),就不 能構成誣告陷害;但如果基礎事實 不存在,雙方甚至没有發生任何肢 體接觸,那有百分百就是誣告陷 害。此外還存在一種情况,雙方確 實發生肢體上和性相關的行爲,但 有證據證明其實是被害方主動、同 意的,但事後聲稱是被强制猥褻, 同樣能够構成誣告陷害。

從2019年起,趙軍開始在一個 地級市做田野調查,了解當地警方 一定時段内處理的200多起性侵案 件。他發現,有一小部分案件因警 方没有證據證明構成强奸罪、强制 猥褻罪,也没有證據證明另一方有 意捏造事實誣告陷害,這部分案件 衹能撤案。與性侵有關的犯罪案 件,約八九成的案件警方都予以立 案。性侵案件中,"一方誣告陷害 另一方的,并不罕見。"

趙軍表示,目前一些公衆對性 騷擾、性侵害案件,有一些誤解,比 如認爲性騷擾、性侵害一定與"權 力不平等"有關,但現實案件中的 情形很復雜,很多性侵案件發生在 平等的權利主體之間,如同事、同 學之間。他認爲,對于性侵案件, 輿論應逐漸回歸理性,回歸法治。 在被害預防方面,也應更加務實、 更加注重不同情境中的不同預防 策略,逐步消除性侵害、性騷擾刻 板印象對司法以及日常被害預防 的幹擾

杭州最貴法拍房流拍,起拍價1億,税費 就可以買1套房,1年物業費超6萬元



当前价 115,500,000 元

(1) 打阅 拍品

起拍价:¥115,500,000

圈。它占地5.5 畝, 青碑黛瓦、水榭 樓閣,裏面種植了百種名貴花草樹 木。不過,由于業主涉民事案件未 及時履行法律義務,被法院强制執 行1.06億元標的,因此"杭鬆居"被 放上了某拍賣平臺的貨架。

它市場價約1.65億,起拍價 1.155 億元,保證金爲1000 萬元,增 價幅度爲10萬元,被稱爲"杭州史 上最貴法拍房"

而且,因它有兩本產權證書的 特殊屬性,拍下這套園子需要消耗 兩張杭州房票。會有能掏出一億 多巨款的無房土豪來撿漏這套法 拍房嗎?

9月7日上午10時,法拍結束, 雖然有5.47萬人次圍觀,結果僅有 1人報名,無人出價,這套豪宅被宣 告流拍。

居"爲桃花源西錦園6幢6-1室、6- 元,總費用12萬元/年。

近日,一套名爲"杭鬆居"的中 2室。其中6-1室建築面積959.68 式别墅園子刷屏了杭州人的朋友 ㎡,土地面積786.6㎡;6-2室建築 面積89.19㎡,土地面積73.1㎡,均 爲鋼筋混凝土結構。

优先购买权人圈:无

值得注意的是,"杭鬆居"雖然 實際上爲同一處住宅,但有兩本不 動産證。按照目前杭州的購房政 策,要買下"杭鬆居",得有兩張房

據豪宅經紀人的説法,當初業 主買入這套房子花了6000萬元,然 後裝修花了7000多萬元。除了全 屋200噸的純紅木定制家具外,房 子裏各種珍稀藏品也價值不菲。

要拍下這樣一套豪宅,稅費就 是很大一筆錢,相當于單税費就可 以買一套房子;此外,買下後的各 種隱形成本也不低。據了解,杭鬆 居的物業費是每月5.2元/㎡,乘以 産權面積,一年就是65520元;杭鬆 居還配備了2個管家,一個負責室 根據拍賣公告的告示,"杭鬆 内,一個負責室外,每人每年6萬

戀愛期間收對方61萬元, 戶後女子被判决退還52萬元

近日,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 審理了一起情侣分手後發生的金 錢糾紛案件。

男子小徐將前女友小劉訴至 東城區人民法院,稱小劉向自己 借款共計61萬餘元,多次催討無 果,請求法院判令小劉支付欠款 并承擔訴訟費用。小劉則辯稱雙 方此前是情侣,61萬爲贈與而非

法院經審理認爲,雙方戀愛 終結時,其中部分款項性質爲附 條件贈與,二人的贈與條件没有 實現,後達成了退款的一致意見, 因此,法院判决小劉返還小徐52 銷的情况,因此自己不應當返還

男子稱借出61萬元要不回, 女子:錢屬戀愛期間贈與

借款共計61萬餘元,其通過微 信、銀行轉賬的方式共計107次 支付了上述款項。但事後他多次 催討小劉還賬未果,故請求法院 判令小劉支付欠款并承擔訴訟費

小劉辯稱,雙方此前系戀愛 關系,小徐的轉賬是爲維系良好 戀愛關系的贈與行爲,且該贈與 行爲已經生效。據小劉講,二人 的無法實現,附條件贈與方有權 的公平原則。

于2018年10月相識,當年12月 確定戀愛關系,2019年8月因性 格問題分手。這期間自己從未向 小徐借款,雙方既未訂立書面借 款合同,也無借條、欠條等書面憑

小劉還認爲,小徐的轉賬也 没有備注過轉款性質,并且多次 轉賬6666元、520元、666元、888 元、1666元、1888元等具有特殊 意義的金額。從轉賬方式、頻率 數額等不難界定,其性質爲贈與 而非借貸。現贈與已經生效,且 不符合法律規定的贈與行爲被撤 任何款項。

小徐則否認二人曾是情侣關 系,表示雙方并未共同居住及生 活過,涉案款項系在小劉誘導下 支付,而且小劉曾明確表示要還 原告小徐説,小劉曾向自己 錢。小徐提供了雙方微信聊天記 録爲證。記録顯示,小劉曾説: "你看下你銀行卡一共給我轉了 多少錢,我剩下的首飾給你寄回 去,還有轉的錢,我還你,我也看 一下。"當小徐回復轉賬記録52 萬時,小劉表示:"我想辦法,實在 不行你就起訴我。"

女子被判還52萬,法官:目

日前,東城區人民法院依法 開庭審理了此案。法院經審理認 爲,小劉于雙方戀愛關系終結時 主動提出退還轉賬款項,并在小 徐明確要求返還款項金額52萬 時未予以否認,表示會想辦法。 據此,雙方對于該52萬元款項性 質爲附條件贈與,并就贈與條件 未實現達成退款的一致意見,該 意見爲雙方的真實意思表示,合 法有效。故對小徐主張小劉返還 訴争金額中的52萬元予以支持, 其餘66302元不予認定。

綜上,東城區人民法院判决 小劉返還小徐52萬元。

法官進一步解釋,男女戀愛 期間,雙方没有特定的法律義務, 小額財物贈與或者日常消費支出 不應當要求返還;而大額財物贈 與,應區別于合同法上的一般贈 與,其系基于戀人關系而發生,往 往是一方基于結婚或維持戀愛關 系爲目的的一種贈與,應視爲-種附條件的贈與。

當雙方無法締結婚姻關系或 戀愛關系終結,贈與財物一方的 贈與目的無法實現,贈與一方有 權要求返還,這符合民事活動中